

赵县水利局文件

赵水发〔2024〕4号

赵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《赵县水利局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各相关股室、中队：

为切实做好我局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进一步规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随机抽查行为，根据赵县“双随机办”关于印发《赵县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〔2024〕1号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了《赵县水利局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赵县水利局

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，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，提升市场监管效能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冀政字〔2019〕22号）、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冀政办字〔2020〕144号）、《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石政函〔2019〕5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水利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思路及目标

（一）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升级改造为契机，动态调整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进一步完善对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分类标注，确保抽查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进一步健全完善随机抽查的制度机制，不断提高

抽查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通过不断完善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，统一工作流程，确保部门联合抽查规范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以提高随机抽查的精准性为目标，不断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机制，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深度融合，提升随机抽查的靶向性、精准性，努力实现既“无事不扰”又“无处不在”。

（四）以规范化建设为基础，深入贯彻落实《石家庄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》，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业务培训和舆论宣传力度，不断提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规范化水平，确保监管执法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（五）加强领导。为加快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的监管，经局研究决定，成立以党组成员尉立波为组长，政策法规股股长为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监管工作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股，负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的监管落实。

二、主要工作任务

（一）规范使用工作平台。依托改造升级后的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，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，及时调整形成本级的抽查事项清单，为开展随机抽查打好基础。动态调整本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确保本部门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“应纳尽纳”。

（二）健全完善制度机制。及时调整本部门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组织领导机构，确保工作有序开展。结合监管重点，合理确定一般检查事项、重点检查事项以及各自的抽查比例，促进执法资源科学和合理使用。

（三）统筹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。依据监管职责，结合监管重点、风险点、行业领域、政府的工作要求等，本着统一计划组织、均衡开展、突出重点的原则，认真组织谋划本部 2024 年度抽查计划，对抽查检查对象和检查方式相近的抽查，应当在计划中近行合并，做到内部联合抽查，防止出现单一事项和各自为政的抽查检查，并于 3 月底前完成本部年度随机抽查计划的制定、上报和公示，严格按计划组织开展抽查检查。

（四）着力提升监管效能。各有关股室要认真落实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冀政办字〔2020〕144 号），建立健全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适应的随机抽查机制，深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，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合常态化、全覆盖。要强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重点领域监管的深度融合，对重点检查事项、重要监管领域及高风险主体要通过加大比例和频次等监管措施，守住安全底线。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，加大对抽查检查结果的统计分析，运用基于信用风险指数变化的预警功能，积极探索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智慧监管的结合。

（五）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。各有关股室要认真组织学习宣传《石家庄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》，严格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，提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规范化水平。严格按照部门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开展抽查，加大组织随机抽查前的业务培训力度，制定的年度计划、实施方案、抽查结果及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。调整年度抽查计划应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程序，调整后的年度抽查计划要及时向社会公开。不断完善抽查后续处置机制，规范问题线索的转办、移送等工作，依法定程序及时移交有处置权限的机构和相关部门，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，实现监管闭环。加大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，将其纳入主体的信用记录，实施联合惩戒，强化信用监管的基础性地位和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自律意识，提升随机抽查效能和震慑力。

（六）加大宣传培训力度。要常态化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培训，既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管理人员的系统使用培训，又要重点强化对《石家庄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》的培训，提高基层执法人员能力素质，满足联合抽查工作需求，实现抽查工作规范有序、抽查结果认定统一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有关股室要深

刻认识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完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，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，确保全年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，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做出积极贡献。

（二）加强后续处理，确保监管闭环。各股室在每次抽查工作结束后，依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要依法做好抽查结果的后续处置工作，并将后续处理结果及时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“后续处理”模块，坚决杜绝后续处理结果不回填或回填超期等现象，确保后续监管到位，打通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形成监管闭环。

